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5破申77号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南华铝质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联安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40825163B。

法定代表人：潘沛基。

委托代理人：欧阳锦辉，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晓宇，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020年11月14日，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南华铝质工程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组织进行听证，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欧阳锦辉到庭参加听证。

申请人称，请求法院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长期停产停业，因无法清偿债务，被债权人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经初步计算，涉及申请人的执行案件有2件，执行金额本金高达97974795.46元，而申请人目前可供执行的财产只有4.24元。根据申请人近年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申请人严重资不抵债。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请求法院受理申请人的破产

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申请人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装：铝合金门窗。

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形成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 股东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决议。

另查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6 执 536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执行广东南华铝厂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南华铝质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宏佳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华铝业有限公司、潘沛基、潘伟能、吴烈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佛山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佛金仲字第 29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生效法律文书，一、被执行人广东南华铝厂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判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详见裁判文书）；二、被执行人广东南华铝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共计 47974795.46 及相应垫款罚息（详见裁判文书）；三、被执行人广东南华铝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偿还律师费人民币 84 万元、仲裁费 223128 元……八、佛山市南海南华铝质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佛山市南海南华铝质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申请人系在南海区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南华铝质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南海南华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兴潮
审	判	员	梁健辉
审	判	员	黄馨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